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董事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2021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1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决策内容、决策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

（二）2021 年，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 日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3 日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 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2021 年的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和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均能遵照主管部门所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同时，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份定期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

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一致认为：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